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解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 本次征集表决权以无偿方式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解亘先生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解亘先生未持有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份。

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解亘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解亘，其基

本情况如下：

解亘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解亘于1989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材料工程系，1991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1998年硕士毕业于京都大学法学部，2001年博士毕业于京都大学法学部。2001年8月至今，在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2016年12月至今在华东政法大学任兼职教授，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本次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體事項

（一）征集表决权涉及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提案名称

由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议案1：《关于〈中简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征集人将按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意见代为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投票意向：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且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及业务骨干利益结合在一起，强化激励效果，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落地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即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表决权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表决权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表决权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期限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证券部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表决权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569 号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收件人：冷欢

电话：0519-89620691

传真：0519-89620690

邮编：21312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第四步：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委托表决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

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7、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未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3）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4）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解亘

2022年10月13日

附件: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全文、《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公司独立董事解亘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 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中简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视同弃权统计。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比例：

委托人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